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阮路安

關 係 人 張紅綢

關 係 人 阮海山

本件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所為之114年度司養聲字第311號民事裁定應予撤銷。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A 0 3願收養配偶之子A 0 4為養子，業已簽立收養契約書，爰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認可收養事件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7款所定丁類家事非訟事件，依第115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。其收養人於法院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前死亡者，因認可收養事件具有一身專屬性，不得繼承，無從依第80條第1項規定由其他有聲請權人承受程序。此際，除被收養人係兒童或少年，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，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9條第2項後段規定為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或有特別情事足認被收養人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而續行程序外；即應以該事件之聲請有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且不能補正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9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收養人A O 3於民國115年6月2日死亡，此
02 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乙
03 紙在卷可憑，則收養人A O 3於本院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前業
04 已死亡，因認可收養事件具有一身專屬性，不得繼承，無從
05 依家事事件法第80條第1項規定由其他有聲請權人承受程
06 序。再者，被收養人A O 4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有戶籍謄
07 本附卷可稽，則被收養人係成年人，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
08 益保障法第19條第2項後段規定之適用，並經審認亦無其他
09 特別情事可認其有應受保護之必要，是本件認可收養之聲請
10 有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且不能補正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
11 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12 另本院前因不知收養人已死亡而誤於115年6月12日所為之認
13 可裁定，於法不符，應併予撤銷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